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 2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10号）同意注册，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东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975,326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9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4,999,996.1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7,092,353.3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57,907,642.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786号）。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永东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县支行	045310010400*****
永东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稷山支行	14919508****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稷山支行没有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限，本次由上级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泽皓、崔学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